

# 淺談會計師簽證業務(上)

華銀徵信室 陳妙真

## 一、前言

本行徵授信人員於編製「公司戶信用調查表」及「授信申請書」時，對於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類型之判斷及受懲戒會計師簽發的查核報告採用與否等問題常感困惑，這也是筆者回答營業單位同仁來電詢問相關業務規範最多之部份，本室雖於本行徵信實務手冊內詳列，並於行訓徵授信業務講習班內設置「徵信規章輯要與信用調查表編製要領」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相關課程，然同仁往往因業務繁忙無法細讀致造成執行業務上之困難，有感於此，筆者以「列表方式」彙總整理會計師簽證業務等相關規定供同仁參考，希望能藉此幫助同仁提高作業效率，增進本行相關業務發展。

## 二、會計師業務簡介

會計師提供之服務包括：審計、稅務、帳務處理及管理顧問等項目。

其中財務報表之查核（審計）、專案審查、財務報表之核閱、協議程序之執行及財務資訊之代編等，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其報告確信之程度及形式，詳如下頁表：

由下表可以瞭解財務報表之「查核」及「核閱」之差別：

- (一) 財務報表之查核，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於查核報告中以積極之文字表達。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在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之確信（非保證），此項確信可提高財務報表之可信度，惟無法保證受查者未來能永續經營或管理階層之經營具效率或效果。
- (二) 財務報表之核閱，在使會計師對受核閱者之財務資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中度之確信。此項確信在核閱報告中以消極之文字表達。

會計師提供服務之種類		確信之程度	報告之形式	相關審計公報
審計服務	財務報表之查核 (Audit)	高度, 但非絕對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01: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 No 33: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其他審計相關服務	專案審查 (Examination)	高度, 但非絕對確信	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28: 特殊目的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之核閱 (Review)	中度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19: 財務預測核閱要點 No 36: 財務報表之核閱
	協議程序之執行 (Agreed-upon Procedures)	不對整體作確信	僅陳述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No 34: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財務資訊之代編 (Compilation)	不作確信	僅敘明代編之事實	No 35: 財務資訊之代編
其他服務	稅務服務	-	-	-
	投資服務	-	-	-
	管理諮詢服務	-	-	-
	財務顧問諮詢服務	-	-	-

### 三、財簽徵取之規範

瞭解會計師所提供之服務後，本文將針對營業單位同仁經常來電詢問之審計準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應涵蓋的內容等問題加以說明。

首先，同仁最常問的問題就是：「請問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需徵取財簽，有沒有可以扣除或是例外之部份？何謂長式報告？與短式報告有何差別？為何必須徵提長式報告？如果借戶不給怎麼辦？」。

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本票保證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徵提會計師財

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

其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係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扣除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而言。除此之外，依據財政部93年5月25日台財融（五）字第0935000180號函規定，銀行辦理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基於風險承擔及交易習慣考量，得免計入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金額中。惟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

來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中，所稱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總餘額，不論有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均應列入上開總餘額中計算。

此外，徵信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會員銀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計畫性授信案件及已提供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案件，得酌情免予索取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等資料。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提送予證期局之長式報告所含內容較為豐富，深具參考價值，且該報告為公開資訊，可隨時自本行內部企業網站「徵信網站超連結」項下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真像王證券專業線上服務」網站下載，相關說明請參閱「2005年4月份華南金控月刊第28期」，筆者所寫業務報導『如何善用「徵信網站超連結」掌握各項重要資訊』一文。長式報告及短式報告之差別如下表所示，短式報告僅列財務報表及附註等一至八項內容，長式報告則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外尚包括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等項目。

【長式報告與短式報告之差異】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長式報告 (包括一至十二項)	短式報告 (僅一至八項)	項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損益表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七、	現金流量表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重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資產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災害損失	
		(九)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十、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十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十二、	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之說明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三)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另外營業單位同仁常問之財簽徵取問題尚包括：「何謂財簽？何謂稅簽？何謂資本額簽證？何謂驗資簽證？新設立公司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沒有財簽怎麼辦？年度剛結束借戶尚無財簽，可以申請授信案件嗎？會計師說通常於每年三月四月間才會簽發承諾書給銀行呢！會計師承諾書承諾最遲於6月30日完成查核對嗎？可不可以用稅簽替代財簽？OBU案件沒有財簽可不可以承作？……等」。請營業單位徵授信同仁依據下列說明辦理，勿因圖一時之便違反相關規定而受懲處。

(一) 一般而言，會計師之簽證業務包括下列四類：

1. 財務與融資簽證：(通稱「財簽」或「融簽」)

此種簽證報告之目的在對企業財務報表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前後一致基礎上編製，以允當表示某一時日之財務狀況，與某一期間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表示意見，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如銀行、債權人、投資人及政府等)作為決策參考依據。目前依我國法令規定，企業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形有下列三種：

a. 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即上述

之「長式報告」)

b. 一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每年編製之財務報表。(依據經濟部90年12月12日經(90)商字第09002261150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c. 公司行號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之財務報表。(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依據所得稅法之稅務簽證(通稱「稅簽」)：

此種簽證報告係企業為報稅目的，委託會計師依據所得稅法、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相關稅法之規定，就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成本、費用等各科目之會計紀錄予以查核，並代為調整據以查定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3. 工商登記之資本額查核簽證(通稱「驗資簽證」)：

此種簽證報告係營利事業因設立或資本額變更，依公司行號申請

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其重點在對設立或變更時資本額之確實作證明。

#### 4. 客戶委託之專案簽證：

係指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特殊目的查核報告」，對特殊目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出具查核報告。此類報表之使用者通常僅限於政府機關、契約當事人或其他特殊單位。

(二) 對於最近一年內新設立之授信戶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財

(三) 授信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附聲明書之暫結決算報表予以分析，惟授信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承諾書。徵授信人員並應責成授信戶限期補送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四) 對於會計師承諾書之徵取宜掌握二項重點：

1. 承諾書訂定日期應早於簽證查核報告日期，以免造成徵信不實。
2. 承諾書訂定日期應早於授信撥款轉帳日期，以免造成違規授信。

### 【會計師承諾書範例】

#### 承諾書


一、本會計師已接受委任查核簽證 公司財務報表。

二、茲約定於X年X月X日前將簽證報告提送給貴行。

(註：承諾書承諾日期最遲為5月31日)

此致

銀行 台照

會計師 

(承諾書訂定日期) 中華民國X年X月X日

(五) 依據財政部75年5月20日臺財稅第7543087號函規定，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得申報准延至六月底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75年7月16日臺財融字第7559954號函規定，公司行號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提供之最近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及時提送，因此未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承諾書承諾日期最遲應為五月三十一日而非六月一日（依證期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證期局申報長式報告）；80年1月16日臺財融字第800854776號函規定，對民營營利事業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徵取會計師融資簽證，不得以稅務簽證代替。

(六) 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授信案件，其相關徵信資料之索取，應以銀行申設所在地國家（而非授信戶所屬國家）之法令或實務為適用基準。因此，OBU之非國際聯貸案件，比同本國授信戶（DBU）案件辦理。惟如授信戶為國內企業之境外子公

司，其財務、業務實際上由母公司負責運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財務資料得以國內母公司合併報表或其他類似之財務資料替代：（註：實務上並無所謂「其他類似之財務資料」，銀行公會擬修訂刪除「或其他類似之財務資料」之文句。）

1. 由授信戶提供十足之外幣定存單或其他合格外幣資產為擔保品者。
2. 由授信戶之國內關係企業擔任連帶保證人或由國內關係企業開立本票經授信戶背書或由授信戶與國內關係企業擔任本票共同發票人者。

#### 〔註〕

因篇幅關係，本期僅就會計師提供之服務、本行徵授信人員徵取授信客戶財簽時應注意之事項及會計師簽證業務類別在此先做有系統的介紹，下一期將就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類型及營業單位徵授信人員於辦理借戶徵授信業務時常碰到的一些疑點作詳細的報告，下期見。